

主席：第六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增訂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條文；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自來水法增訂第十二條之四條文；並將第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09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。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針對交通部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，歷年來之活動辦理場地都有行進動線不順暢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車位、無障礙用餐空間等無障礙環境規劃不良的問題，讓身障朋友不便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，台灣燈會既為每年例行舉辦之活動，又受國際媒體讚譽，為有助於政府形象推廣，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交通部應邀請身障團體，針對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與服務進行研擬，以落實保障身障者之休息娛樂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，針對交通部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，歷年來之活動辦理場地都有行進動線不順暢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車位、無障礙用餐空間等無障礙環境規劃不良的問題，讓身障朋友不便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，台灣燈會既為每年例行舉辦之活動，又受國際媒體讚譽，為有助於政府形象推廣，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交通部應邀請身障團體，針對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與服務進行研擬，以落實保障身障者之休息娛樂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燈會自 1990 年起舉辦，由行政院交通部為主管機關，並由各縣市角逐主辦權，是國內重大之公開大型燈會活動，該燈會活動被美國 Discovery 頻道評選為「全球最佳慶典活動」之一，特別邀請拍攝團隊進行記錄。

二、然而此一享譽國際的燈會活動，歷年來都有身障團體反映，燈會活動並非無障礙空間，有包括行進動線不良、沒有無障礙廁所、沒有提供無障礙車位、沒有無障礙用餐空間、未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，也未提供輔具與無障礙交通接駁等無障礙服務，讓身障朋友沒有辦法順利的